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目的及方式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本投资与实业投资相结合，利用资本市场反哺实业经营，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进行包括：新股配售及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证券投资额度及期间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及授权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与证券投资工作成员分析、研究后具体决定并实施证券投资事务。

四、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

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证券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账户及资金管理、投资情况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将随时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在4亿元额度内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促进资本投资与实业经营的共同发展。

2、公司已建立有《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业务的开展。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